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樹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雅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原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4,7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